

第 2 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义县幼儿园钢琴、电子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其他情况				
			所属行业	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
1	立式钢琴 【核心产品】	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	工业 [不允许更改行业]	354	29225	127810	中型企业
2	电钢琴	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		354	29225	127810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温州市鼎源教学仪器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24日

填写要求：①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